

006758

肇慶
林業志

《肇慶林業志》編纂領導小組

肇庆林业志

《肇庆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九三年七月

序 一

编纂地方志是中国优良的历史传统。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和内容丰富的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中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所必需。肇庆市所辖2市8县2区，总面积2.27万平方公里，是“七山一水一分田，半分城镇半分村”的山区，为广东省的重点林区，发展林业生产对全市经济建设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编纂好新型的《肇庆林业志》，承先启后，继往开来，促进林业建设，富裕山区人民，具有极其重大意义。

《肇庆林业志》是根据新编地方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在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作出“五年消灭荒山，十年绿化广东”的决定如期完成任务鼓舞下，在中共肇庆市委、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关怀下，并得到肇庆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广东省林业志编辑室直接指导编纂而成的。这是肇庆市历史上第一部林业专志。

肇庆市林业局领导对《肇庆林业志》编纂工作十分重视，组织对林业有造诣的工程师和科技人员编纂。他们不辞劳苦深入本市各县、市档案馆，广东省文史馆、佛山市档案馆、广东省中山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还到与本市相邻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梧州、平乐、桂林、南宁市（县）档案馆、广西通志馆等单位收集史料和调查访问。资料经过整理、鉴别、核实、筛选，纂成初稿，然后召开《肇庆林业志》评稿研讨会，听取省、市、县有关专家、教授意见，反复修改补充，使内容达到系统、准确、规范。历时6载，终于完成

了编纂任务。

《肇庆林业志》具有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作准绳，能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精神，记载了概述、大事记、自然环境、森林资源、林业经营管理、林产加工利用、林业科研与教育、机构沿革等，并附录有关林业文件。反映了历史和现状、地位和作用，林业各部门各个时期兴衰起伏的演变过程及其规律。科学地系统地总结了经验教训，对林业建设作为借鉴，具有现实和历史意义。

《肇庆林业志》编目能根据林业特点恰当归类，图表编排有序，数据系统齐全。体例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处理好了纵横之间的关系。上限上溯明嘉靖44年（1566），下限下迄1990年，详今略古，立足现代，回首过去，放眼未来。内容具体翔实，文字简明流畅，具有地方个性和林业特色，达到了修志要求。这是一部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统一的而有实用和历史价值的林业专志，有助于提供领导从实际出发进行决策和提高人们对林业认识，更好地建设山区，达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同步发展，造福子孙后代。虽然本志在深度和广度上仍存在某些不足，但仍不失为上乘之作。《肇庆林业志》的问世是广东省林业界一件大事，现行将付梓，乐于为序。

徐燕千

1993年5月1日于华南农业大学

序 二

《肇庆林业志》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下，在市地方志办公室和省林业志编辑室指导下编写的。是我市历史上第一部林业志书。

本志翔实地记载了肇庆林业、森林工业、林产化工等方面的生产发展的历史和现状，记述肇庆林业生产的兴衰起伏，总结林业生产发展的经验和教训。社会发展是个连续的过程，只有继往，才能开来，只有了解过去，才能认识当代。编写《肇庆林业志》的目的，在于为今后进一步加快森林资源培育、加强森林保护、强化林业管理、合理调整林种结构、推动科技进步、提高林业“三大效益”制定决策、措施提供借鉴，起到承前启后的作用。

我局于1987年成立《肇庆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开始林业志的编写工作，除发动本局各科室提供志稿史料外，编写人员深入本市各县、市档案馆、省档案馆、省文史馆、中山大学图书馆、中山图书馆、佛山市档案馆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梧州、平乐、桂林、南宁市（县）档案馆、广西通志馆等单位，查阅了几千万字的史料，经过提炼、筛选，总纂成初稿，并于1992年4月召开评稿研讨会。在听取省、市、县各方专家意见后，编写人员又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去伪存真、去粗存精，由表及里的修改补充，终于完成志书。

《肇庆林业志》是以本地林业的实际横排事项，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纵述史实的体例。但鉴于一些史料缺失和我们水平所限，使现在这本志书在深度和广度上，还存在不少不足之处，恳请各位

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陈高擎

1993年4月

凡 例

2

一、本志按照 1990 年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涉及各不同时期的行政区机构名称时，采用当时的称谓。

二、本志内容上溯公元 1566 年（明嘉靖四十四年），下迄 1990 年。

三、历史纪年，民国及民国以前的朝代，用民国纪年或朝代年号。在每年首次出现时括注公元年份，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在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其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

五、本志采用的量度单位，为方便阅读，除林地、苗圃面积仍沿用亩外，其它如体积、长度、重量均用公制。

六、本志采用的资料、数据是以历史档案为主，部门资料为辅，以统计部门数字为准。为简略文字，只对引用的史料注明出处。

七、本志收录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是荣获原地区、市一级以上党政部门确认及颁奖为市、省、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八、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的综合体裁。

志分自然环境、森林资源、植树造林、森林管理、木材生产、林产品加工与经营、林场、林业投资、科研与教育、机构沿革等章节。以横排纵述，详今略古，据事直书，述而不论，记述本市林业生产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肇庆林业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陈高擎

成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叶培兴	伍先保	刘良才	陈高擎	陈海炽
陈维志	李炳耀	李达标	何基轩	苏可俊
莫 源	黄仁章	梁辉振	曾赐添	

《肇庆林业志》 编辑组

主 编： 陈高擎

副主编： 黄仁章 陈维志

编 辑： 陈高擎 黄仁章 陈维志 刘良才 梁辉振

主 笔： 黄仁章 陈维志

提供资料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叶培兴	刘良才	刘维焕	冯肇年	伍伯良
陈维志	陈 亮	何仕宏	李美英	李志森
李冠菲	林家星	罗曹尝	邹劲铭	莫 源
莫云础	黄仁章	黄 休	梁辉振	曾赐添
谢 颖	蒋丽贞			

封面题字： 吴耀枢

《肇庆林业志》审定机关： 肇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肇庆林业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陈高擎

成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叶培兴	伍先保	刘良才	陈高擎	陈海炽
陈维志	李炳耀	李达标	何基轩	苏可俊
莫 源	黄仁章	梁辉振	曾赐添	

《肇庆林业志》 编辑组

主 编： 陈高擎

副主编： 黄仁章 陈维志

编 辑： 陈高擎 黄仁章 陈维志 刘良才 梁辉振

主 笔： 黄仁章 陈维志

提供资料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叶培兴	刘良才	刘维焕	冯肇年	伍伯良
陈维志	陈 亮	何仕宏	李美英	李志森
李冠菲	林家星	罗曹尝	邹劲铭	莫 源
莫云础	黄仁章	黄 休	梁辉振	曾赐添
谢 颖	蒋丽贞			

封面题字： 吴耀枢

《肇庆林业志》审定机关： 肇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肇庆林业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陈高擎

成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叶培兴	伍先保	刘良才	陈高擎	陈海炽
陈维志	李炳耀	李达标	何基轩	苏可俊
莫 源	黄仁章	梁辉振	曾赐添	

《肇庆林业志》 编辑组

主 编： 陈高擎

副主编： 黄仁章 陈维志

编 辑： 陈高擎 黄仁章 陈维志 刘良才 梁辉振

主 笔： 黄仁章 陈维志

提供资料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叶培兴	刘良才	刘维焕	冯肇年	伍伯良
陈维志	陈 亮	何仕宏	李美英	李志森
李冠菲	林家星	罗曹尝	邹劲铭	莫 源
莫云础	黄仁章	黄 休	梁辉振	曾赐添
谢 颖	蒋丽贞			

封面题字： 吴耀枢

《肇庆林业志》审定机关： 肇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3
凡 例	5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自然环境	26
第一节 地 貌	26
第二节 气 候	27
第三节 土 壤	28
第二章 森林资源	30
第一节 林地林木	30
一 林地	30
二 林木	32
三 优势林分	39
第二节 古树名木	46
一 珍稀植物	46
二 古树名木	46
第三节 主要树种	50
第四节 野生动物	66
第五节 林特产	67
第三章 植树造林	69
第一节 种苗	69

一 种子	69
二 育苗	72
三 国营苗圃场	76
第二节 造林	78
一 人工造林	78
二 飞机播种造林	80
三 封山育林	81
四 水土保持林的营造	82
五 “两户一体”造林	82
第三节 义务植树与四旁绿化	84
一 义务植树	84
二 四旁绿化	84
第四章 森林管理	86
第一节 林政管理	86
一 木材采伐、运输	86
二 山林权属	88
三 山林纠纷调处	89
第二节 资源经营管理	94
一 资源清查和资源档案	94
二 采伐管理与资源消耗	94
三 林业调查和规划	99
第三节 森林防火	100
一 机构、队伍	100
二 防火措施及制度	101
三 搞好边界联防	102
四 森林火灾	102
五 林木火灾保险	104
第四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105
一 机构和队伍	105
二 主要病虫害	105
三 病虫害防治	106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	110
一 鼎湖山自然保护区	110
二 黑石顶自然保护区	111
第六节 林业公安	112
一 机构和队伍	112

二 职责范围和管理措施.....	113
三 查处违法(章)案件.....	113
第五章 木材生产	115
第一节 采伐与更新	115
一 采伐.....	115
二 集材.....	116
三 更新.....	117
第二节 木材运输与贮存	118
一 水运.....	118
二 陆运.....	119
三 贮木场地.....	120
第三节 木材防洪	121
第四节 木材购销	122
一 统配材的调销.....	122
二 木材购销价格.....	123
第五节 基本建设	133
一 河道整治及水运设施.....	133
二 林区道路.....	134
三 林业机械.....	135
四 房屋建设.....	136
第六章 林产品加工与经营	138
第一节 松香生产	138
一 生产概况.....	138
二 体制沿革.....	139
三 技术革新.....	140
第二节 其它林产品加工	146
一 人造板生产.....	146
二 竹木制品.....	148
第三节 林产品经销	148
第七章 林场	152
第一节 国营林场	152
一 市属国营林场.....	152
二 省属国营林场.....	156
第二节 地方国营林场	164
第三节 集体林场	167

一 乡村林场	167
二 国合林场	167
第四节 林业采育场	170
第八章 林业投资	171
第一节 营林投资	171
一 国营林场投资	171
二 林业事业投资	172
三 育林基金提取与管理	172
四 国合造林、重点杉树公社造林补助标准	174
第二节 森工基建投资	176
一 财政管理体制	176
二 更新改造资金	178
第九章 科研与教育	180
第一节 林业科研	180
一 林业科研的建设	180
二 林业科技成果推广	181
三 林业科普	186
第二节 林业教育	187
一 中等林业专业教育	187
二 林业成人教育	187
第十章 机构沿革	190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0
第二节 事业管理机构	196
一 西江国营林场管理局	196
二 肇庆市国营林场经营公司	196
三 肇庆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197
第三节 企业机构	201
第四节 党政非常设机构	203
一 林业部	203
二 护林防火指挥部	203
三 绿化委员会	203
四 肇庆市山林纠纷调处办公室	203
第五节 其他机构	205
附录	206
附录一 关于发展山区商品经济加快山区致富步伐的报告	206

(一) 对近年来山区的工作,初步进行了总结	207
(二) 对当前山区工作提出了明确的任务和目标	209
(三) 为了使山区尽快地绿起来、活起来、富起来,我们着重抓好以下几件工作.....	209
附录二 振兴林业 发展工业 把山区经济建设推上新的台阶	212
一 奋战三年消灭荒山,努力培育发展山区资源	212
二 引导和组织规模经营,建设山区商品基地	214
三 走开发利用资源与引进技术相结合的路子,发展山区工业	216
附录三 进一步发展山区经济的几个问题	220
一 克服自满松劲情绪,继续抓好造林达标和治理水土流失,为发展山区打下坚实的基础	221
二 加快发展山区经济步伐,提高山区经济效益	221
三 深化改革,进一步稳定、完善山林责任制	224
四 加强领导和具体指导,推进山区商品经济向前发展	227
附录四 肇庆地区国社合作造林实施细则	229
一 规模 规则 办场形式	229
二 山权及原有林处理	229
三 营林质量和补助标准	230
四 收益分配	230
五 经营管理	231
附录五之一 在轸和尚禁伐树木碑	232
附录五之二 民国政府禁伐树木碑	232
附录六 劳模、先进人物	233
附录七 参加《肇庆林业志》评稿研讨会名册	234
编后话	236

概述

肇庆是一个“七山一水一分田，半分城镇半分村”的地区，北回归线横贯境内中部，气候温和多雨，光照充足，极宜植物长年生长，对发展林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位于市区的鼎湖山和封开县的黑石顶两个自然保护区，被誉为北回归线上的绿洲。水量丰富的西江、绥江贯穿其中，两江在境内东南与北江汇合。这里动植物资源丰富，森林繁茂、四季常青，其中有不少驰名于世界的珍贵种类，是南亚热带地区的物种宝库。

肇庆于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设置县治，宋重和元年(1118 年)设肇庆府，历史上是一个多林地区。据清代各县县志记载，肇庆境域林木苍秀、花木茂盛、盛产良材美竹。民国时期，肇庆境内人口增多，伐木焚林，以展拓农地；频繁战事使森林遭受破坏，以至不少山岭荒秃。民国 24 年(1935 年)，按现在的 10 县两区版图，有林地面积 749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23.8%。在此以后，民国政府采取了一些护林措施，林地面积略有回升。到民国 38 年，有林地面积为 932 万亩，森林覆盖率 27.4%。民国 19 年至 20 年，广东省先后在德庆设置省营第三模范林场，在高要鼎湖设置省营第四模范林场，在云浮县南江口设置广东省绥靖公署第二模范林场。民国 29 年，广东省建设厅农林局在德庆设立“西区林业促进指导区”，设置营林、林政课，其业务范围：(一)接管省营第三模范林场(改为西区第一示范林场)、第四模范林场(改为鼎湖风景林场)、绥靖公署第二模范林场(改为西区第二示范林场)；(二)协助高要、广宁、新兴、四会、封川、云浮、罗定、郁南、开建、高明、三水等县政府整顿县立林场以及县苗圃场；(三)协助各县开展森林管理；(四)推动乡保公有林和承领官荒造林事宜。民国 17 至 23 年，先后在德庆、南江口、鼎湖设立省模范林场苗圃，以及设置县立苗圃和部分区立苗圃。县、区苗圃面积不少于 10 市亩，年育苗 50 多万株，可供人工造林 6000 亩。造林方面，在德庆、鼎湖、南江口的省营林场，民国 18~35 年共营造杉、松、油桐、桉类等 19610 市亩，保存成活 88.8 万株；民国 19 年~30 年，新兴、云浮、郁南、封川、德庆、高要县民众承领官荒共 55 宗，

· 2 · 概 述

造林面积 42465 市亩，政府投资 79746 元国币。由于种植粗糙，成活率仅三成；乡、镇、保营造团体公有林，民国 29 年~32 年，德庆、新兴、高要、四会、封川、郁南、广宁县共造林 237 宗，面积 90827 市亩。

民国时期，肇庆林区是广东省的工业原料基地。民国 25 年广东造纸厂曾经在省第三模范林场（即现在国营富石林场）投资营造 15000 亩松林，计划用作造纸原料，后因抗战爆发，没有继续实施。肇庆的竹、木、柴、炭以及各类林特产，例如松香、桂皮、桂油、香粉、竹木制品等，作为大宗商品，源源不绝地沿西江、绥江运往广州、江门、澳门、香港各商埠销售，部分优质产品远销世界五大洲。怀集的杉木、茶杆竹，广宁的青皮竹，高要、德庆的松香、桂皮，高要的香粉，都以其高产质优称著。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肇庆林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林业生产贯彻“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造管并举，青山常在，永续利用”的方针，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在造林上，实践了以国营带动集体，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办法，采取人工造林、飞机播种造林与封山育林相结合的措施，1950 年以来，全市采集林木种子 804.28 万公斤，育苗 18 万亩。共完成造林 3175.37 万亩，平均每年完成 77.45 万亩。全部保存面积 1912 万亩，保存率 60.2%。森林工业，1952~1990 年全市商品木材产量共计 1670 万立方米，平均每年提供 43.94 万立方米。1986 年后，实行限额采伐，年规格木材产量 40 万立方米，在广东省列第二位。近年来，人造板生产不断发展，1990 年，全市胶合板、刨花板产量为 25500 立方米，产值逾千万元。1952~1988 年森工基建国家投资 5584.62 万元。新建、改建林区公路 2474 公里，森工企业房屋建设面积 22 万平方米。林特产品方面，全市有 30 多种，其中较大宗而有特色的有松香、松节油、桂皮、桂油、蓝钟杉、茶杆竹、青皮竹、香粉、八角等。本市是全国松香重点产区之一，产量约占全国五分之一，占全省 70% 左右。1950 年~1990 年，全市松香产量合计 123 万吨。年平 3 万吨，而最高年份的 1987 年产量达 7.03 万吨。1990 年全市松香出口量为 2.5 万吨。桂皮是肇庆的另一大宗产品，正常年景产量 7000 吨，以高要、德庆、郁南为主要产区，其中高要县年产 3500 吨，最高年份 1983 年产量达 4124 吨，占全市产量的一半以上，居全国首位。高要桂皮生产历史悠久、品质优良、风味独特，产品畅销世界五大洲。全市桂皮年出口 2000 吨。肇庆的竹子加工，尤以广宁、怀集、高要久负盛名。在清同治以前，竹子主要用于制作土纸、会纸、香骨等。现在竹产品达到 9 个大类。青皮竹篾年产量 3000 万筒，出口 40 万筒，被誉为“正江竹篾”；息竹年产 4000 吨，其中 3000 吨出口创汇。竹工艺品有 300 多个品种，年值 400 多万元。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肇庆林业经历了恢复、发展、整顿提高、振兴四个时期。在四十年中，虽然森林曾遭受三次大的破坏，但肇庆林业仍然是在不断地发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林业的振兴展示了宽广的前景。1990 年肇庆大地基本种上了树，实